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宁浙大圆正国际酒店 1 楼东区桂雨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580,9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43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朝萍女士主持。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何欣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正甲先生列席了会议，公司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童银福先生列席了会议，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陶文彦先生因出差未能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510,408	99.8798	1,782,319	0.1034	288,212	0.0168

-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497,908	99.8790	1,782,319	0.1034	300,712	0.0176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66,497	98.9077	18,526,230	1.0754	288,212	0.0169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786,120	99.8958	1,794,819	0.104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766,120	99.8946	1,814,819	0.105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766,120	99.8946	1,814,819	0.105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786,120	99.8958	1,794,819	0.104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13,535,713	99.4749	9,045,226	0.525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798,620	99.8965	1,782,319	0.1035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5,545,911	99.4383	1,782,319	0.5617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786,120	99.8958	1,794,819	0.1042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510,408	99.8798	1,782,319	0.1034	288,212	0.0168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3,766,497	98.9077	18,814,442	1.0923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0,798,620	99.8965	1,782,319	0.103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杨永军	1,720,800,064	99.8966	是

2、 关于更换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章剑敏	1,720,800,065	99.8966	是

16.02	李兵	1,720,800,062	99.8966	是
-------	----	---------------	---------	---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 以上普通股股东	1,703,265,9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 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 以下普通股股东	17,520,166	90.7076	1,794,819	9.292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813,372	97.4444	388,490	2.555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06,794	65.8087	1,406,329	34.1913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520,166	90.7076	1,794,819	9.2924	0	0.0000
5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17,500,166	90.6040	1,814,819	9.3960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269,759	53.1699	9,045,226	46.8301	0	0.0000
10	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7,532,666	90.7723	1,782,319	9.2277	0	0.0000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	17,520,166	90.7076	1,794,819	9.2924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405,252,70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1.14%）在对议案 10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婷婷律师、常璐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谢婷婷、常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